

湘潭县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告知承诺制流程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许可条件才营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发放卫生许可证。

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书；
- (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
- (四)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电子地图定位图。

申请人提交上述所列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窗口当场作出准予卫生许可的书面决定。

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承诺期限为自提交承诺书起 60 日。

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应当在申请人承诺期满后的 30 日内，对许可的经营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监督核查。申请人

应在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实地核查时向卫生监督员提交告知承诺的材料，核查人员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采集相关证明资料作为许可档案资料。

申请人提前完成承诺事项的，应通过快捷方便的通讯方式如电话、传真、微信、网络等向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申报后才能开始营业。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应在接到营业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对许可的经营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监督核查。

卫生监督员在现场核查时，应当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分表对新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进行现场评估。

监督核查时发现申请人未履行告知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卫生行政许可，收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一) 实际经营项目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 (二) 不能提交承诺的卫生许可审批材料；
- (三) 未达到卫生许可基本条件营业的。

申请人未履行除前款外的承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卫生行政许可，收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许可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单位诚信档案。申请人存在被撤销卫生许可的情形，或有卫生违法行为，应当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申请人诚信档案的失信记录。失信记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其他部门。该申请人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流程图

